



## 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六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**六五八〇**次会议

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

纽约

主席:	维蒂希先生 . . . . .	(德国)
成员:	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. . . . .	武卡希诺维奇先生
	巴西 . . . . .	费尔南德斯先生
	中国 . . . . .	王民先生
	哥伦比亚 . . . . .	奥索里奥先生
	法国 . . . . .	博内先生
	加蓬 . . . . .	蒙加拉·穆索奇先生
	印度 . . . . .	哈迪普·辛格·普里先生
	黎巴嫩 . . . . .	萨拉姆先生
	尼日利亚 . . . . .	奥尼莫拉先生
	葡萄牙 . . . . .	瓦斯·帕托先生
	俄罗斯联邦 . . . . .	潘金先生
	南非 . . . . .	克劳利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. . . . .	希尔德女士
	美利坚合众国 . . . . .	邓恩先生

## 议程项目

接纳新会员国

秘书长的说明(S/2011/418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U-506)。



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。

#### 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#### 接纳新会员国

##### 秘书长的说明(S/2011/418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

南苏丹共和国总统在 2011 年 7 月 9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提交了他的国家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。该信件已作为文件 S/2011/418 所载的秘书长说明的附件散发。

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,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, 这项申请书应由安理会主席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。因此, 除非我听到相反的提议, 否则我将把南苏丹共和国的申请书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, 以供审查和提出报告。

既然没有人反对, 就这样决定。

我愿提议,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休会后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开会, 以审议南苏丹共和国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。

下午 3 时 20 分散会。